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MULT-33

修正案号: 39-5313

一. 标题: GE 公司 CF6 系列涡扇发动机侧杆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GE公司的CF6-45/-50,及CF6-80A涡扇发动机,这三种型号发动机的前安装组件有五根连杆,左侧连杆的件号分别为 (P/N)9204M94P01,(P/N)9204M94P03及(P/N)9346M99P01,右侧连杆的件号分别为 (P/N)9346M99P02。 (P/N)9346M99P02。

这三种型号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波音DC10-30,767,747系列和空中客车A300,A310系列飞机上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6-12-24, 39-14650:
- 2. GEAE 服务通告 SB CF6-50 S/B 72-1255, 2005 年 1 月 26 日;
- 3. GEAE 服务通告 SB CF6-80A S/B 72-0797, 2005 年 1 月 26 日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源于一份侧杆断裂的报告,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侧杆断 裂造成发动机与飞机脱离。

在每次可以暴露侧杆的维护时,如去除侧杆与风扇机匣及前高压 压气机机匣的连接螺栓或侧杆与安装座的连接螺栓的操作,必须对侧

### 杆进行检查和修整:

- 1. 对于CF6-45/-50系列发动机,按照2005年1月26日发布的服务通告GEAE SB CF6-50 S/B 72-1255的完成说明进行操作;
- 2. 对于CF6-80A系列发动机,按照2005年1月26日发布的服务通告GEAE SB CF6-80A S/B 72-0797的完成说明进行操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7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7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金奕山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73269